

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126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水手被拖索擊中受傷

意 外

1 一艘非自航鋼躉被一艘拖船拖行之際，躉船上發生意外。一個導纜滾輪自躉船的甲板飛脫，引致拖纜彈出，擊中甲板上一名躉船工人，結果工人的右臂需要切除。

2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肇因如下：

- a) 躉船導纜滾輪的裝嵌焊接差劣；及
- b) 拖索佈置不當，對導纜滾輪造成的拉力超出荷載設計的極限。

汲取教訓

3 船東、船隻操作員和工程負責人務須留意上述意外，從中汲取以下重要教訓：

- a) 導纜滾輪須妥為設計，且機械裝嵌焊接良好；
- b) 導纜滾輪須妥善維修，並作定期檢查；及
- c) 進行拖曳作業期間，拖索須繫縛於繫纜樁。不可用導纜滾輪作拖曳用途，除非導纜滾輪的設計可供此用途。

海事處處長黃偉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4 年 10 月 8 日

檔號：MAI/P 901/032-2007